

兴国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主管全县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道路、桥梁、路灯、市场服务管理及经开区城管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并履行着全县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及组织、协调、监督、抽查工作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内设处室 4 个，分别为：办公室、市容股、市政股、执法监督股。

2025 年本单位编制人数小计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0 人（行政在职人数 1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总额 30709.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545.46 万元，增（减）52.30%。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95.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1.18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12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9314.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14.28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总额 30709.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545.46 万元，增（减）52.30%。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16815.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26.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1 万元；其他支出 10106.27 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06.2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7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4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214.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8.4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5.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2、项目支出 30495.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427.0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80.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18314.2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95.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10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8.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0.6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0.8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30495.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10427.01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 8595.66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 27.99%，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1.19 万元，增 5.28%。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8555.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3.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7.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5.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5.01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214.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8.4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5.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2、项目支出 8380.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2.7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380.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16.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5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92.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2.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5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8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21180.78 万元（不含上年结余结转资金项目），其中：

项目一：2025 成本性支出

1. 项目概述：成本性支出
2. 立项依据：历年拨款（据实核拨）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4. 实施方案：顺利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 2025 年度城管工作任务
5. 实施周期：1 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80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80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年初预算非税收入返还、设备租赁收入达到 800 万元。

项目二：2025 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组织兴国县创建卫生、园林城市的实施、检查、监督、指导工作。
2. 立项依据：历年安排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4. 实施方案：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 2025 年创建工作任
务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50 万元；预算批复金
额 5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提升兴国县卫生、园林城市水平标准。

项目三：2025 年其他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2025 年其他资金项目
2. 立项依据：历年拨款（据实核拨）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4. 实施方案：顺利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 2024 年度城管
工作任务
5. 实施周期：1 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900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其他应付款、收费收入、聘用人员工资

等。

项目四：兴国县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 项目概述：对兴国县城区（含经开区）范围内道路、公厕、公园、绿地、河道等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服务。

2. 立项依据：核拨。《兴国县城乡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城区部分运营协议》。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4. 实施方案：所谓“环卫外包”模式，就是政府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环卫作业“外包”给专业的保洁公司，形成“政府监督管理、企业运营作业”的环卫保洁模式。不仅打破了传统“政企不分、管干不离”的工作模式，而且大大提升了道路保洁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为群众营造了一个更加干净、整洁的工作生活环境。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4885.95万元；预算批复金额4885.95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对兴国县城区（含经开区）范围内道路面积566万平方米、公厕57座、公园、绿地、河道等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服务。

项目五：兴国县污水处理服务费

1. 项目概述：对县城区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为社会提供符合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2. 立项依据：核拨。赣财建指〔2018〕139号、《江西省兴国县污水处理厂特许权协议》2010年4月起30年有效，共需资金3366.62万元，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4. 实施方案：
 - (1) 基础水量：

一期基本：365天*2万立方/天*1.049元=765.77万元；
一期提标：365天*2万立方/天*1.617元=1180.41万元；
扩容：365天*2万立方/天*1.617元=1180.41万元；
 - (2) 超进水量：因管网不断完善，污水收集逐步提高，全年超进水预计在150万立方。

一期超进水：1500000 *0.63元=94.5万元；
一起提标超进水：1500000*0.9702元=145.53万元。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3366.62万元；预算批复金额3366.62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城区生活污水处理量达到1460万吨，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达到生态平衡系统良性高效循环。

项目六：兴国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费

1. 项目概述：利用城乡垃圾作燃料进行焚烧发电，实现生活垃圾的集中、标准化、无害化处理。
2. 立项依据：兴府办抄字〔2021〕238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4. 实施方案：《关于请求批准同意签订兴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请示》的内容每一年度垃圾基本供应量（垃圾保底量）为1000吨/日”，垃圾处理费暂定按80元/吨进行结算。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920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利用城乡垃圾作燃料进行焚烧发电，日处理垃圾1000吨/天，实现生活垃圾的集中、标准化、无害化处理。

项目七：2025年城管局业务费

1. 项目概述：主要用于顺利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2025年度城管工作任务。
2. 立项依据：历年安排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4. 实施方案：顺利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2025年度城管工作任务。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68.23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68.23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顺利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 2025 年度城管工作任务，提升城区市容环境面貌。

项目八：2025 城管制式服装采购

1. 项目概述：主要用于城管制服的采购。

2. 立项依据：《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4. 实施方案：城管局于 2022 年 8 月采购制式服装 242 套；根据《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规定城管制服每 2~3 年一换；城管局现有职工 336 人 \times 0.4499 万元/人=151.17 万元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68.23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68.23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顺利完成城管制服的采购。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5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

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比上年减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城管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单位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额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单位或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单位实际，参照《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经费。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三、相关专业名词

各单位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